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教堂名稱		光復前名稱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財團法人名稱、登記日期						
設置沿革	信奉對象及教義							
不動產	房屋	座落(基地、門牌、建號)	構造型態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土地	鄉鎮區段	小段地號	<u>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地目</u> 面積(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動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名稱	規格	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有不動產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u>已依法成立</u> 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贈與房地使用現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動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說明：

- 申請贈與之國有財產，以合於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者為限。
- 寺廟教堂名稱請用全稱，如目前名稱與光復前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如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教堂最初創設至現任住持或負責人之經營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信奉對象與教義，係指信奉何教(如佛教、基督教)及其信奉之主要神佛像(如觀音佛像、耶穌)與其教義(如佛教之經典、基督教之聖經)而言，併敘明是否合於我國國民之信仰。
- 不動產，應參照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權屬登記或所有權人名義，地目填明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房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木造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並按實際使用情況填寫現在使用情況欄。
- 動產指神像、法器、經典、傢俱等，其規格係指其體型大小或其質料如何，如大型泥塑佛像、中型銅質鐘，如品名件數較多，請另列清冊作為附件。
-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六份(附件同)送由財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三份申請書暨附件送國有財產署辦理。

